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
第 2 次擴大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劉旭峯
		專員	王齡懋
		稽查	賈唯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科員	蔡惟程

派赴地區： 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差期間：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

報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專責小組為負責研議該組織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及擔任會員體與國際組織間之交流協調平臺，由前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團長擔任主席，成員另包含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本次 2022/2023 專責小組會議擴大舉辦，由專責小組現任主席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邀集各會員體出席，會議期間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第 51 屆年會各工作小組建議之後續辦理方向、洽詢各會員體主辦 2023 年訓練計畫意願、加入稅務組織網絡及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活動，並聽取泰國當前工作報告進展。出席本次會議有助會員體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際租稅視野。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2
參、心得與建議.....	14

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會議摘要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下稱SGATAR, 前稱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 1970 年, 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現有 18 個會員體, 包括澳大利亞、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我國係於 1996 年紐西蘭主辦之第 26 屆年會正式加入成為會員體, 其後每年由財政部所屬機關組團派員出席各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持續透過該組織與其他會員體交換稅務經驗, 汲取最新稅務資訊。

SGATAR著重各會員體協力參與, 每年由指定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 並由各會員體稅捐稽徵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率團參加。為強化SGATAR運作效能, 自第 44 屆年會(2014 年)起, 由近 3 年輪值主辦年會之會員體成立專責小組(Taskforce), 擔任秘書處工作, 負責研議SGATAR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事項及擔任會員體與各國際組織間之資訊交流及協調平臺, 俾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之交流。目前 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成員分別為馬來西亞(主席, 2022 年年會主辦)、泰國(2023 年年會主辦)及韓國(2024 年年會主辦)。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第 51 屆(2022 年)年會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建議之後續辦理方向、洽詢各會員體主辦 2023 年訓練計畫意願、加入稅務組織網絡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下稱GF)與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下稱IF), 並聽取第 52 屆(2023 年)年會主辦會員體(泰國)之最新年會工作報告進展, 有助會員體間合作交流, 提升國際租稅視野。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由現任專責小組主席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下稱IRBM)主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紐、新加坡、泰國與我國計 11 個會員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ADB)、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下稱IBFD)、稅務組織網絡(Network of Tax Organisation, 下稱NTO)與OECD派員出席，共逾 20 人參與，會議期間為本(2023)年 2 月 7 日至 9 日。

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賦稅署劉專門委員旭峯擔任團長，王專員齡懋與賈稽查唯業、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蔡科員惟程共 4 名代表出席，謹就本次會議過程及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開幕致詞(Opening Remarks)及會議籌備事宜

首先，由本次會議主席IRBM國際財政組組長Dr. Esther A.P. Koisin代表SGATAR專責小組歡迎各會員體代表與會，並由IRBM副局長Datuk Dr Sotimin Muhalip發表開幕致詞，感謝專責小組積極構思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有助推廣國際合作，並期盼本次會議成果斐然。

接著，主席邀請全體與會代表逐一自我介紹，嗣本次會議議程獲全體與會代表認可後，正式展開本次會議討論。



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全體與會代表合影

二、第 51 屆年會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建議之後續辦理方向

第 51 屆年會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分別就「集團內服務受益測試議題」(Benefit test issues for intra-group services)、「利用資訊交換處理逃稅」(The use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o address tax evasion)及「透過數位化提升中小企業之租稅依從」(Supporting SME compliance through digitalisation)共 3 項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各工作小組所提建議業經第 51 屆年會團長會議採行，有關各工作小組建議內容及本次會議討論情形與決議事項略以：

(一)集團內服務受益測試議題

1. 工作小組建議

- (1)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案關事實，審慎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為須進行受益測試之集團內服務，並精確描述該交易，以適用常規交易原則。
- (2)為提升該等低風險交易簡化措施之效益，可在權衡精確性及簡便性下，思考調整適用門檻之可行性。
- (3)會員體應建構取得證據及穩健分析之能力，俾處理複雜案例之受益測試。
- (4)稅捐稽徵機關應積極與納稅義務人溝通，適當提供改進文據準備及交易流程與紀錄保存之建議，以增進雙方互信減少爭議。

2. 討論摘要

- (1)為瞭解受控交易全貌並精確描述該交易型態及特徵，案關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間若能攜手進行跨境聯合事實查核(joint fact-finding)，將有助增進對案關受控交易背景之掌握，俾正確應用常規交易原則。
- (2)為減少稅務案件查核爭議，案關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間得考量洽商雙邊主管機關協議之可行性。
- (3)前開聯合事實查核及雙邊主管機關協議之洽商，仍應按各租稅管轄區法律架構(如以租稅協定為法律基礎)執行之。
- (4)SGATAR專責小組將落實 5 年能力建構訓練計畫(2023 年至 2027 年)，以持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移轉訂價能力建構。

(5)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得將其爭議案件同時提交予案關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增進該等主管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之溝通。

3. 決議

(1)SGATAR專責小組規劃發布，在雙邊基礎下，進行移轉訂價案件跨境聯合事實查核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溝通之建議。

(2)SGATAR專責小組將洽詢澳大利亞、印尼及紐西蘭就移轉訂價議題洽簽雙邊主管機關協議之經驗。

(3)SGATAR專責小組將持續與國際組織合作，強化稅捐稽徵機關移轉訂價能力建構。

(二)利用資訊交換處理逃稅

1. 工作小組建議

(1)由於個案請求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下稱EOIR)之品質至關重要，提供完整案情背景及明確請求資訊，得有效加速受理EOIR夥伴國之內部審查與行政程序。

(2)稅務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下稱AEOI)及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下稱CRS)有助提升租稅透明及解決逃漏稅問題，CRS資訊得支持既有查核案件，亦得作為查核前之選案參考。

(3)同意持續進行跨境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下稱EOI)合作，分享實務上最佳做法及運用EOI資訊查核稅務案件成功經驗，並考量將取得資訊運用於稅務案件之法院訴訟程序。

2. 討論摘要

(1)為提升EOIR品質、持續進行跨境EOI合作、分享實務上最佳做法與成功經驗，專責小組建議每年至少舉行2次SGATAR會員體EOI小組論壇，提供會員體一交流平臺，以有效提升EOI合作效能。

(2)OECD及各租稅管轄區推動CRS AEOI多年，累積許多經驗及教育訓練資源。為利SGATAR會員體運用CRS資訊作為選查查核工具，專責

小組提案舉辦以CRS資訊運用(例如風險分析與選案查核等)為主題之教育訓練，惟部分會員體考量各會員體建立國內CRS制度進度不一，恐無法有效參與該主題之訓練；NTO及IBFD專家亦強調建立國內制度階段重要性，認為宜俟多數會員體皆完備國內制度及具備CRS AEOI經驗，再推動CRS資訊運用階段之教育訓練，方可達較佳效果。

(3)有關將透過EOI取得資訊運用於稅務案件之法院訴訟程序，考量OECD所得與資本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已有相關規定，為利SGATAR會員體瞭解於訴訟程序運用該等資訊之保密規範、揭露資訊時機、方式及對象，專責小組將請OECD GF提供相關指引。

3. 決議

(1)專責小組將籌備舉辦EOI論壇相關事宜，規劃邀請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專家擔任主席；未來擬透過該論壇由各會員體就辦理EOI情形交流，期有效提升跨境EOI合作之品質與效率。

(2)會員體皆同意持續分享推動與落實CRS相關經驗，專責小組將彙整會員體提供建議，作為規劃教育訓練主題方向。

(3)有關將透過EOI取得資訊運用於稅務案件訴訟程序相關指引，專責小組將適時請OECD GF協助提供。

(三)透過數位化提升中小企業之租稅依從

1. 工作小組建議

(1)將稅務活動融入商業體系裡，與納稅義務人等關係人一同合作研發完善之數位方案以符合商業及稅務需求。

(2)稅捐稽徵機關亦應持續擴大數位服務及教育服務，促使民眾認知使用數位工具之好處，以提高採用數位化比例。

(3)善加利用數據分析研議積極主動方案，使用可靠之第三方數據以提高納稅依從。

2. 討論摘要

(1)將稅務與一般商業活動整合，或許有助減少中小企業經營成本，惟此

區塊尚需相當努力，鼓勵各會員體持續分享最新相關進展，並交換更多透過數位化增加中小企業租稅依從之想法及作法。

(2)部分會員體分享其電子發票實施情形，透過建立整合性稅務平臺，以利納稅義務人後續稅務申報，提升納稅依從。

(3)部分會員體表示微小型企業稅務數位化相形困難，可能需要另謀其他方式改善其納稅依從。

3. 決議

(1)專責小組將就有關議題請OECD稅務行政論壇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下稱FTA)提供最新作法。

(2)各會員體可透過專責小組本次提案發行之期刊，分享其成功協助中小企業租稅依從之具體作法。

(3)協助蒐集各會員體特定專門領域，如是否已成功導入電子發票制度。

三、洽詢各會員體舉辦SGATAR本年度訓練計畫意願

依據SGATAR專責小組馬來西亞於第 51 屆年會報告之 5 年能力建構計畫 (5-year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Plan from 2023-2027)，本年度預定辦理以下議題之訓練研討會，經本次會議提請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訓練議題	決議
(一)	稅務行政數位化 (Digital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由日本國稅廳 (National Tax Agency of Japan)與ADB合辦，預定本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於東京舉行
(二)	數位經濟之稅務挑戰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of Economy)	專責小組傾向邀請新加坡內地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舉辦，亦不排除其他有意願會員體舉辦之可能

項次	訓練議題	決議
(三)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由我國賦稅署舉辦
(四)	兩項支柱-早期租稅確定性 (Early Tax Certainty - Pillar 1& 2)	由澳大利亞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下稱 ATO)舉辦
(五)	稅務行政診斷評估工具 (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TADAT)	經與會國際組織專家建議，本議題宜適時導入，將由IRBM舉辦並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合作

此外，韓國國稅廳(National Tax Service, NTS)考慮舉辦其他議題之訓練工作坊，專責小組亦規劃邀請紐西蘭舉辦資訊交換及金融帳戶資訊－CRS之訓練課程。

四、SGATAR以觀察員身分出席GF及IF

(一)OECD邀請SGATAR以觀察員身分加入GF

OECD與會代表Ms. Melinda Brown說明，OECD歡迎SGATAR以觀察員身分參加GF全體大會，獲取GF提供國際間租稅透明政策與實務最新發展趨勢，有助SGATAR會員體瞭解最新進展。倘成為GF觀察員，SGATAR可為所代表會員體發聲，各會員體觀點均得獲考量與採納；且可獲額外資源，例如OECD得提供觀察員每年為期 1 週之教育訓練。另特別說明以觀察員身分參加GF並無任何義務，無須繳納年費。SGATAR已接獲GF邀請，僅須向GF提交意向書即可成為觀察員，SGATAR成為GF觀察員可彰顯 2 國際組織間長期合作關係，並就強化亞洲倡議(Asia Initiative)相關事宜建立正式合作。

決議：專責小組建議接受本項邀請，會後再向所有會員體進行確認。¹

(二)SGATAR以觀察員身分加入IF

¹ 專責小組主席會後於 2023.4.5 來信表示，經 IRBM 彙整各會員體意見，全體會員體均同意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OECD GF。

IF觀察員具獲邀參與所有IF會議資格；SGATAR須向OECD發送正式信函表達加入觀察員意願。由於觀察員加入申請需OECD理事會(Council)外部關係委員會(External Relations Committee)批准，流程相對較長，OECD建議目前得循特別邀請(ad hoc invitation)方式，邀請SGATAR參與IF個別會議。

部分會員體對SGATAR以觀察員加入IF持保留意見，疑慮包括大多數SGATAR會員體已加入IF，成為IF觀察員效益值得商榷；後續如何分配IF相關工作；又SGATAR會員體間發展程度具相當差異，就IF相關議題恐不易形成共識，爰建議SGATAR仍以能力建構為發展主軸。

決議：專責小組說明部分會員體已是IF會員體，採特別邀請方式似已足夠，惟仍請所有會員體會後提出建議。

五、加入NTO會員

(一)NTO簡介

NTO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目前成員有9個區域及國際稅務組織，分別為非洲稅務管理論壇(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下稱ATAF)、伊斯蘭國家稅務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Tax Authorities of Islamic Countries, ATAIC)、加勒比海稅務行政組織(Caribbean Organiz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 COTA)、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entro Interamericano de Administraciones Tributarias, 下稱CIAT)、稅務主管會晤及研究中心(Cercle de Reflexion et d'Echange des Dirigeants des Administrations fiscales, CREDAF)、大英國協稅務行政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 下稱CATA)、歐洲稅務行政組織(Intra-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 下稱IOTA)、太平洋島嶼稅務行政協會(Pacific Islands Tax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PITAA)及西非稅務管理論壇(West 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WATAF)，計代表全球超過180個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

NTO前邀請SGATAR加入該組織，SGATAR專責小組本次會議邀請

NTO主席Mr. Logan Wort演講，以利SGATAR各會員體審慎評估是否加入；NTO主席說明該組織願景如下：

1. 建立同儕交流及合作平臺，定期檢視成員需求、協調NTO成員間之研究參訪與人員交流、成立優先議題之專家工作小組，及舉辦技術性同儕學習活動。
2. 定期且系統性檢視及管理各成員提供之專業知識資源，俾利成員即時查詢及運用。
3. 就各成員關注之優先議題建立計畫，開發稅務行政新知學習資源，以符合各成員需求。
4. 調查確認各成員支援及能力建構需求，積極與國際稅務領域發展夥伴合作，以符合各成員需求。
5. 促進NTO各成員跨政府間及跨地理區域間討論國際稅務議題，及分享國際稅務最新發展資訊，深化NTO於國際稅務領域角色。

(二)討論情形

由於SGATAR現未向各會員體收取會費，相關經費原則由SGATAR專責小組成員支應。有關SGATAR加入NTO是否須繳納會費部分，NTO主席Mr. Logan Wort說明該組織設有秘書處，並由特定國家捐贈資金俾利相關工作之推行，爰目前SGATAR加入NTO尚無須繳納會費。

主席Dr. Esther A.P. Koisin說明，SGATAR樂於被視為重要合作夥伴，並詢問NTO對SGATAR加入一事有何期許？NTO主席Mr. Logan Wort說明NTO係一交流平臺，SGATAR有許多特定領域專家，期望SGATAR加入後與其他NTO成員組織分享及交流，強化並提升彼此稅務知能。

決議：主席裁示，會後將請各會員體就加入NTO一事回復意見，彙整後另行決定。²

² 專責小組主席會後於 2023.4.5 來信表示，經 IRBM 彙整各會員體意見，全體會員體均同意加入 NTO，後續將由 IRBM 負責聯繫 NTO 相關事宜。

六、2023 年特別計畫(Special Project)

(一)議題緣起

考量SGATAR每年舉辦多場訓練課程，年會工作小組亦討論相關稅務議題，惟目前尚乏績效評核機制，難以掌握進展，建議參考其他國際組織(如FTA、CATA)以專案計畫方式處理，由計畫主導者協同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尋求問題改善之道。

又鑑於國際租稅議題多樣且變化迅速，專責小組規劃「特殊產業」(Specialised Industry)、資訊交換(EOI)、數位化(Digitalisation)及兩項支柱(Pillar 1 & 2) 共 4 項議題，各由 1 會員體主持，負責監督各租稅管轄區及國際組織對該項議題之能力建構、問題討論、最新發展、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定期彙整並提供其他會員體參考。

(二)討論情形

由於各會員體對各議題瞭解程度不一，且該特別計畫未有相關前例，主持議題之會員體應執行任務、職責範圍及計畫效益尚不明確，會中尚無會員體自願承接相關議題之主持工作。

決議：主席表示瞭解各會員體疑慮，裁示縮小特別計畫規模，僅保留「資訊交換(EOI)」議題做為試點項目，規劃與前揭舉辦EOI論壇事宜一併洽詢紐西蘭意見。俟特別計畫之執行具明確方式及目標後，再考慮擴大計畫規模。³

七、發行SGATAR電子報(SGATAR Newsletters)

專責小組建議本年發行SGATAR電子報，將國際稅務最新發展及近期倡議如政策變革、最新指引，或是會員體最新稅務大事，透過定期刊物提供各會員體參考，與會會員體均表贊同。

決議：預計每年發行 3 次(即每 4 個月發行 1 次)，並於本年 4 月底發布創刊號

³ 專責小組主席會後於 2023.4.5 來信表示，EOI 論壇將於本年舉辦，並由紐西蘭稅務局(Inland Revenue of New Zealand, IRD) Ms. Anu Anand 與 Mr. John Nash 負責主持，嗣後將向各會員體進行問卷調查，綜整各會員體有興趣之議題，以便進行討論。

，亦請各會員體提供相關素材包含圖片及評論。

八、舉辦學術參訪(Study Visits)

專責小組另建議本年就各會員體共同興趣之主題，向該主題發展成熟之其他國際組織會員體，如CATA、CIAT、ATAF或其他屬NTO會員組織之會員體，進行年度學術或標竿學習參訪，以增進會員體間深化交流。部分與會會員體會上表示囿於旅費預算有限，恐無法參與，主席隨後表示本參訪不具強制性，各會員體可視參訪主題及各自狀況自由參與。

決議：主席裁示會後將向各會員體進行問卷調查(含擇定主題)。⁴

九、其他報告事項

(一)專責小組閉門會議結論

1. 持續更新SGATAR官網，建置SGATAR會員體基本資料

泰國自去(2022)年已開始著手更新SGATAR官網，已更新部分尚待改進之處，惟仍需全體會員體協助；另外建議於官網就特定熱門議題【如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租稅協定(Tax Treaties)、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EOI、稅捐徵收(Tax Collection)及租稅依從(Tax Compliance)】建置主題專區，盼使官網成為各會員體查詢資訊重要來源之一。

韓國於本年成為專責小組成員，專責小組將與ATO及官網系統服務供應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俾利開放官網權限予韓國；另會後將確認各會員體於SGATAR官網登錄情形，並向各會員體及國際組織索取最新相關題材，以協助泰國優化SGATAR官網。⁵

2. 強化專責小組支援各會員體之功能

專責小組應發揮協助各會員體雙邊合作之重要功能，藉由蒐集各

⁴ 專責小組主席會後於 2023.4.5 來信表示，經 IRBM 彙整各會員體意見，18 個會員體僅有 3 個會員體不贊同舉行學術參訪，而 IOTA 會員體為各會員體最有興趣參訪之對象，爰專責小組決定預計本年第四季舉行學術參訪，並以 EOI 推動及稅務行政數位化為主題。

⁵ 專責小組主席會後於 2023.4.5 來信表示，專責小組正與 ATO 研議，朝便於使用者查閱及資訊更多元豐富之方向，重新規劃 SGATAR 官網。

會員體之專業優勢領域資訊，提供各會員體參考，促進會員體間未來雙邊合作之可能。

3. 專責小組第 3 次擴大會議

預計於本年 6 月假泰國芭達雅(Pattaya)舉行 2022/2023 專責小組擴大(實體)會議，將由泰國向全體會員體及各國際組織發出正式邀請，實體會議前，專責小組將以視訊方式就特定議題邀請部分會員體參與討論。⁶

(二)泰國 2023 年度工作報告及籌辦第 52 屆年會之辦理進度

1. 2023 年度工作報告(Working Programme)

泰國前於第 51 屆年會提出優化SGATAR官網內容之倡議，已負責更新會員專區(Members' Area)之各會員體及專責小組資訊，會後將通知各會員體提供正確資訊，期藉由專責小組及全體會員體之協助與合作於第 52 屆年會前完成本項任務，以落實建置SGATAR官網之目的。

2. 籌辦第 52 屆年會

泰國與會代表Mr. Rongrit ROUNGATE報告，第 52 屆年會將於本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假泰國普吉島艾美酒店(Le Meridian Hotel)舉辦，目前已完成主辦年會之初步規劃，公布各工作小組會議議題為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稅務行政數位化(Digital Tax Administration)及運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風險評估(CbCR Data for High Level Risk Assessment)，以及擬定團長會議主題為兩項支柱導入情形(Implementing of Pillar 1 and Pillar 2)、國內資源調配與國際租稅合作(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及稅務行政最新發展與近期稅制改革(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Tax Administration / Update on Tax Reform)，並確認特定會員體擔任各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與報告人情形。

⁶ 專責小組泰國代表 Mr. Rongrit ROUNGATE 會後於 2023.4.4 來信表示，泰國賦稅署將於本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假泰國芭達雅(Pattaya)舉行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3 次擴大會議，並邀請全體會員體出席。

十、閉幕致詞(Closing Remarks)

由本次會議主席Dr. Esther A.P. Koisin閉幕致詞，感謝所有參與會員體及出席國際組織代表之強力支持，並強調SGATAR會員體間互相交流合作，促使重要稅務議題達成共識，深信藉此各會員體將持續強化亞太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之合作，共創繁榮。

叁、心得與建議

一、積極籌辦SGATAR訓練工作坊，落實會員體間訓練資源分享及合作

為確保SGATAR訓練計畫永續執行，並使各會員體訓練規劃更具整體性，自 2016 年起將原有各子會議轉型為一整合性訓練平臺—「SGATAR培訓活動(Training Event)」，並自 2019 年起，與ADB及OECD等國際組織合作舉辦多場培訓活動。本次會議通過SGATAR本年訓練計畫辦理方式，我國將於本年舉辦SGATAR移轉訂價訓練工作坊，將謀求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能力建構訓練，與時俱進研析移轉訂價所面臨之挑戰及最新發展。

二、廣續運用SGATAR平臺，深化國際稅務合作及交流

為強化各會員體溝通管道，SGATAR自 2021 年起營運架構增訂各會員體需指派官方聯繫窗口，我國已透過此機制與多國稅務專家就近期國際租稅熱門議題交換意見，未來將廣續利用此交流平臺，汲取各方寶貴意見及建議，亦可就我國進程領先之租稅議題如電子(雲端)發票及個人手機報稅，提供我國實務推動經驗，體現SGATAR國際互助交流之成立宗旨。

三、持續關注亞太地區國際稅務發展，適時推動稅制與稅政革新

鑑於SGATAR係亞太地區探究稅務專業之國際組織，各會員體間地理位置相近，經濟往來密切，且政治、經濟、民族及社會氛圍等面向多有類同之處，爰我國應廣續積極參與本組織相關會議，與各會員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俾利擴展國際視野，培育租稅人才，並掌握國際最新租稅趨勢與作法，適時推動稅制與稅政革新，強化政策落實，同時接軌國際，創造有利貿易及投資之租稅環境。